

線上購物規定須知

1. 訂購單限當日匯款，對帳完成後訂單始成立；若當日未收到匯款則該筆訂購單視同作廢。
2. 每位收容人每筆當日消費總額限 2,000 元，若購物人訂購單超過 2,000 元者，該筆訂購單視同作廢，匯款金額超過 2,000 元者亦同，退款將以匯款方式退款【匯費內扣】，不另行通知。
3. 若購物人匯款金額少於訂購單金額者，將由合作社門市人員逕自調配商品組合，不另行通知購物人。(例如：訂購單金額 2,000 元，實際收到匯款金額為 1,500 元，本社將直接把訂購單商品組合隨機扣減至 1,500 元。)
4. 承須知 3，若購物人匯款金額多於訂購單金額者，溢繳金額由本社扣除匯款衍生之手續費後，匯款至購物人匯款帳戶【匯費內扣】，不另行通知購物人。(例如：訂購單金額 1,500 元，實際收到匯款金額為 2,000 元，溢繳金額 500 元，本社將扣除匯費 30 元，並以匯款方式退回 470 元。)
5. 若收容人已出監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受貨品者，本社將以匯款方式退款【匯費內扣】，不另行通知。
6. 收容人若當日已有其他親屬購物，本筆訂單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開單，不另行通知。
7. 訂單送出後請當日完成匯款。